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1081100550_1080808289_108D2016720-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空調系統防火閘門執行疑義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2日晨字第1080419001號函辦理。
- 二、按「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及「三、……至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空調系統用『防火閘門』之防火性能或遮煙性能，請檢視本部核發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及108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	5月	20日
第	131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1081100550_1080808289_108D2016720-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空調系統防火閘門執行疑義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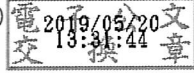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2日晨字第1080419001號函辦理。
- 二、按「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及「三、……至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空調系統用『防火閘門』之防火性能或遮煙性能，請檢視本部核發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及108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211541函（如附件）業有釋示，重申執行監造業務時
應請依上開2函示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
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1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監造時請加強檢視防火設備項目(防火門窗、防火捲門、防火閘門等)及位置數量與圖說是否相符，並檢視建築物防火設備應具備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二、按「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二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第32款及第45款已分別明訂，又設備應具有之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同規則已



有明定。

三、高寬尺寸在3公尺乘以3公尺以下的建築用防火門，係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檢驗防火建材，請檢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至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防火門」、「防火窗」、「防火捲門」及空調系統用「防火閘門」之防火性能或遮煙性能，請檢視本部核發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並於監造時，加強檢視防火設備項目及位置與圖說是否相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公告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及「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

內政
署
騎

裝

訂

線

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驗室）、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